

# 广州市先河家用电器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环保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广州市先河家用电器有限公司委托广州市中洋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广州市先河家用电器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3年2月4日，由建设单位广州市先河家用电器有限公司、报告编制单位广州市中洋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等代表及2名技术咨询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审阅了《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核查，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州市先河家用电器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位于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升平路9号自编13-2房（临时经营场所）（原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升平路昌安工业园一区12号之二），主要建筑物为1栋一层生产厂房，占地面积385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3850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喷涂加工生产，年表面喷涂空调、冰箱及其它家用电器外壳30万平方米。项目主要生产工序为挂件、预脱脂、主脱脂、水洗、陶化、水洗、烘干、喷粉、固化、成品入库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有2条自动喷涂固化线（每条线包含3套滤芯式喷粉柜、1个烘干炉、1个固化炉、1台天然气燃烧机、8套自动喷粉枪、6套手持喷粉枪、1套粉末回收装置）、2条自动前处理线（每条线包含2套脱脂喷淋槽、1套陶化喷淋槽、4套清水喷淋槽）、2条输送链、4台空压机、1台纯水机等。项目内部不设食堂、宿舍。项目不设备用发电机、锅炉等设备。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林欣容  
高柳青  
黄祖记  
朱俊伟  
张文永

建设单位委托广州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6 月编制完成《广州市先河家用电器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 年 9 月 7 日，该环评报告表通过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沙分局（原广州市南沙区环境保护局）审批，取得《关于广州市先河家用电器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穗南区环管影〔2015〕302 号）。项目于 2015 年 10 月 18 日开工建设，中途由于政策原因中断，最终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竣工并开始调试。项目所在园区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许可证编号：穗南审批排证准字第[2019]152 号）。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

### （四）验收范围

项目验收范围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的变动情况如下：

1、厂房规模：项目实际占地面积由 7495 平方米减少为 385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由 6165 平方米减少为 3850 平方米。

2、产品情况：项目实际取消生产空调、冰箱钣金（外壳）。

3、生产设备情况：项目实际取消 3 台数控冲床、取消 2 台液压拉伸机、取消 11 台普通冲床、取消 4 台钻床、取消 1 台拉丝机、取消 2 台保护焊机、取消 4 台 CO<sub>2</sub> 焊机、取消 2 台剪板机、增加 1 台纯水机，将 3 条喷涂流水线升级为调整为 2 条自动喷涂固化线，配套的燃烧机燃料由生物质成型颗粒调整天然气，将原前处理槽升级调整为 2 条自动前处理线（且取消除锈工艺，使用陶化工艺替代磷化工艺）。

4、原辅材料和燃料情况：项目实际取消使用无花环保镀锌板、盐酸、焊丝、氩气，使用多功能型陶化剂替代皮膜液，使用高效脱脂剂和脱脂助剂替代除油剂，使用天然气燃料替代生物质成型颗粒燃料。

5、生产工艺情况：项目实际取消开料、数控冲孔、数控折弯、焊接、打磨、除锈工艺，使用陶化工艺替代磷化工艺。

6、污染物产排情况：项目实际不产生金属粉尘、焊接废气、酸洗废水、磷化废水、磷化废渣、除锈废渣、灰渣、除尘灰、金属边角料、原料包装袋，生

物质成型颗粒燃烧废气转变为天然气燃烧废气。项目实际增加产生纯水机浓水、纯水机废滤膜、喷淋塔喷淋废水。

7、污染物治理情况：（1）项目实际加料及喷粉过程产生的粉尘治理调整为由喷粉柜负压收集，经喷粉柜配套的滤芯处理，再经粉末回收装置回收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2）项目实际烘干、固化工序及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治理调整为由集气罩收集，经2套“喷淋塔+除湿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3）项目实际产生的纯水机浓水、喷淋塔喷淋废水作生产废水与水洗废水一起排入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4）项目实际产生的纯水机废滤膜交由相关回收公司处理。

8、执行标准情况：因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0）已废止，根据现行的环保法规，天然燃烧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应根据《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防治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号），废气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30、200、300毫克/立方米控制。

项目上述的变动不增加生产规模，不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和排放量，不导致加重环境不利影响，经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不属于重大变动。

项目其他实际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项目的性质、设备、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不涉及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一）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水洗工序清洗废水、纯水机浓水、喷淋塔喷淋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采用调节pH、混凝沉淀、过滤处理工艺）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大岗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洪奇沥水道。

#### （二）废气

烘干、固化工序及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2套“喷淋塔+除湿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气-01）排放。

粉末加料和喷粉过程在喷粉柜操作，产生的粉尘由喷粉柜负压收集，先经喷粉柜配套的滤芯回收处理，再经粉末回收装置回收处理后于车间无组织排放。

污水处理设施臭气采取了对其设备进行加盖的密闭措施。

### （三）噪声

生产设备等主要噪声源采取了隔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

### （四）固体废物

废活性炭、废机油、含油废抹布、废滤芯、废液、污水处理站污泥等危险废物设置专门存放场所暂存并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原料空桶交由供应商回收；纯水机废滤膜交由相关回收公司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广东利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LQT2212134），结果表明：

### （一）废水

综合废水排放口污染物排放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要求。

### （二）废气

烘干、固化、燃烧废气排放口（气-01）废气经处理后 VOCs 排放达到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烘干室浓度限值和表 2 第 II 时段标准的要求，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达到《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 号），废气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控制的要求，烟气黑度达到≤1 级（林格曼黑度）的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 VOCs 排放达到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VOCs 浓度限值的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的要求，厂区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

### （三）噪声

项目南、西侧厂界昼夜间噪声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

###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监测结果核算，项目 VOCs、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总量控制指标建议要求。

### （五）固体废物

经现场检查，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和危废暂存间基本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建设单位已与东莞市丰业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协议。原料空桶交由供应商回收；纯水机废滤膜交由相关回收公司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应排放标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六、验收结论

经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号），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的要求，环境保护设施的能力可满足

李明军 何永忠 林秋容  
董祖红 朱俊伟 张敬礼

主体工程的需要，验收监测报告表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要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七、后续要求

- (1) 项目进一步完善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环保管理人员培训，切实做好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维护，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的检查与监督工作，确保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 (2) 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暂存间，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
- (3) 按《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要求，做好相关环保验收后续工作。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林秋容

何桂洪 黄祖汇

高鹏飞

朱俊伟 张波



## 八、广州市先河家用电器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保护验收人员信息

序号	参会单位名称	参会人员姓名	参会人员职务/职称	参会人员联系电话	在验收工作组的身份	参会人员签名
1	广州市先河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黄静森	总经理	13602272621	建设单位验收负责人	
2	广州市先河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林秋容	总经理	13751806344	建设单位	
3	广州市先河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黄祖江	经理	18520421295	建设单位	
4	广州市中洋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何梓浩	助理工程师	13650781383	报告编制单位	
5	广东广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朱俊清	高级工程师	13760738718	技术咨询专家	
6	益普希(广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张骏驰	高级工程师	13416185634	技术咨询专家	



2023年2月4日  
验收组成员名单

建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环评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登记表  
登记表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原环评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广州市先河家用电器有限公司委托广州市中洋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广州市先河家用电器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3 年 2 月 4 日,由建设单位、技术咨询专家、报告编制单位等代表组成的验收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审阅了《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项目现场及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

我公司根据验收工作组意见对本项目进行整改完善,已落实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公章): 广州市先河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3 年 2 月 5 日